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資產抵償協議，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資產抵償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抵償協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資產抵償協議的函件；(iv)該等標的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2025年7月29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